

进境木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境木材检疫监督管理工作，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保护我国农林业生产及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境木材的检疫监督管理。本办法所称木材包括原木和锯材，不包括木质包装材料、加工木制品和竹制品。

原木是指原条经过造材截断成为符合标准要求的木段。锯材是指原木经制材加工后的木材产品。包括经锯、削、刨切、旋切等机械加工产生的木质材料（包含木方、木板、木片等，但不含木碎片、木粒、木屑、木丝等木废料）。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负责进境木材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主管海关负责本关区进境木材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海关按照下列要求对进境木材实施检疫和监督管理：

（一）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中国政府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签署的协议（含双边协定、议定书、备忘录等，下同）确定的相关要求；

（三）中国有关植物检疫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进境木材应当在进境前按照中国认可的植物检疫措施实施有效处理，随附植物检疫证书，并注明具体措施信息。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协议或者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按照协议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风险管理

第六条 海关总署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进境木材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包括风险分级、检疫准入、设定木材检疫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以下简称监管作业场所）和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以下简称指定监管场地）、风险预警、境外预检等。

第七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境木材有害生物截获情况，及进境木材的来源、树种、加工程度、运输方式和境外检疫处理情况等，组织开展进境木材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对木材准入条件、放行方式、布控比例、查验方式等实施动态调整。

进境木材风险评估方法和分级管理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八条 海关总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首次进境或者暂停后恢复进境的木材实施检疫准入管理。

第九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境木材的加工程度、是否带有树皮，是否实施境外检疫处理等因素，要求木材从具备相应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指定监管场地的口岸进境。

进境原木须根据境外处理情况在相应的指定监管场地接受海关检疫和监管，进境锯材可以在指定监管场地也可以在监管作业场所接受海关检疫和监管。

第十条 海关总署根据进境木材检疫结果以及国内外疫情动态，对进境木材实施风险预警。对在进境木材中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海关总署将通报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对多次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海关总署可以采取暂停木材进境措施；输出国家或者地区采取改进措施，经海关总署评估确认有效后，方可恢复木材进境。

当在进境木材中截获重要有害生物或木材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发生重大植物疫情时，海关总署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发布警示通报。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根据需要，商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可以派员对进境木材实施预检、监装或者产地疫情调查。

第三章 进境检疫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木材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一）木材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二) 原产地证书。

(三) 进境木材涉及濒危物种进口管理的，应具有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部门签发的准予进口的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海关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证书真伪进行验证。符合要求的，受理申报。双边议定书中对证书有要求的，应符合双边议定书要求。发现下列情况的，申报审核不予通过：

(一) 未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的；

(二) 进境带皮木材随附植物检疫证书未注明处理方式，且无官方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处理证明的；

(三) 申报实施去皮处理的木材，植物检疫证书无去皮声明的；

(四) 随附植物检疫证书或原产地证书为伪造或变造的；

(五) 进境木材属于风险预警要求禁止入境的；

(六) 进境木材不符合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规定的；

(七) 进境口岸不具备相应监管作业场所或指定监管场地的。

第十四条 进境船运散装木材实施随航熏蒸或锚地熏蒸的，进境木材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在进境申报时，说明运输途中熏蒸或锚地熏蒸处理情况，并提供熏蒸处理记录、熏蒸处理结果报告单等相关资料。

随航熏蒸的船舶靠泊前，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提前通风散毒并清除熏蒸剂残留物；

待熏蒸残留气体浓度低于安全限量后，海关作业人员方可实施现场检疫。现场检疫中发现熏蒸残留物或熏蒸气体浓度超标的，应立即暂停检疫工作，待熏蒸残留气体浓度低于安全限量后，海关作业人员方可实施现场检疫。

第十五条 船舶、火车、汽车运输的散装木材进境时，海关在风险分析基础上，在卸货前对其实施表层检疫。表层检疫符合要求的，允许卸往海关指定的监管作业场所或指定监管场地，并根据需要在卸货过程中实施检疫。因气候原因或运输工具状况限制，存在表层检疫安全作业风险不能开展表层检疫的，经现场评估检疫风险，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后允许卸离运输工具至海关指定的监管作业场所或指定监管场地实施检疫。

表层检疫或卸货过程中检疫发现存在扩散风险的活体昆虫、动物尸体等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要求对该批木材、运输工具和装卸现场采取预防性处理，避免疫情疫病扩散。

发现下列情况的，不准卸离运输工具或卸离运输工具后暂存于海关指定地点。

- （一）声明去皮，但实际未做去皮处理的；
- （二）进境木材与植物检疫证书、原产地证书不符的；
- （三）带有土壤、动物尸体以及其他禁止进境物等。

双边议定书对表层检疫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双边议定书执行。

第十六条 海关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及标准，在海关监管作

业场所或指定监管场地内，对卸离运输工具的散装木材实施场地检疫。经风险分析，需实施现场检疫的集装箱木材应调离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指定监管场地。检疫工作完成前，不得调离。集装箱装运的木材须运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指定监管场地，核查实际装运货物是否与申报一致，并实施现场检疫。

第十七条 海关现场检疫发现有害生物危害迹象、为害状，具有进一步查发有害生物可能但不具备现场截获条件的，应当抽取样品进行实验室检疫。截获有害生物和样品应实施检疫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

对进境木材实施现场检疫，发现涉嫌濒危物种违规等线索的，应当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第十八条 进境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检疫不合格：

- （一）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二）发现其他白蚁、天牛、树蜂、吉丁虫和蠹虫类等钻蛀性活体林木有害生物，经评估对农林业生产及生态安全有严重危害的；
- （三）带有土壤的；
- （四）发现活动物或动物尸体的；
- （五）对声明不带树皮，经检疫发现带树皮量超过规定标准的；
- （六）带有树枝、树叶的；
- （七）未按照中国认可的检疫处理方法实施检疫处理

的。

第十九条 进境木材检疫不合格，有有效检疫处理方法的，在海关监督下实施检疫处理。

同一批木材除因上述情形外，还因动物检疫或卫生检疫不合格而需采用不同处理方式时，如果不同处理方式可以兼容，则按其中最高标准实施处理。如果不能兼容，则应当分别实施检疫处理。

第二十条 进境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退回、销毁或转口处理：

- （一）无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或原产地证书的；
- （二）植物检疫证书、产地证书为伪造或变造的；
- （三）声明不带树皮，经检疫发现未做去皮处理的；
- （四）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土壤或其他禁止进境物且无有效检疫处理方法的。

第二十一条 进境木材经检疫合格或经检疫处理合格，且符合海关其他相关规定的，予以放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双边议定书要求，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并经审核合格的，入境前未实施去皮处理或检疫处理的原木可在指定监管场地内，在海关监管下对其实施加工或检疫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进境船运木材分港卸货的，先期卸货港只对本港卸下的木材实施检疫，及时将检疫及检疫处理情况通知其他分卸港海关。需对外出证的，由卸毕港海关汇总结果后对外出证。先期卸货港实施检疫中发现疫情并必须在船上

熏蒸、消毒时，由先期卸货港海关统一出具检疫证书，并及时通知其他分卸港海关。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海关对进境木材放行前的装卸、储存、运输、下脚料处理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关对监管作业场所和指定监管场地实施日常监管和年度抽核，监管内容包括：

（一）进境木材检疫处理设施、防疫设施等应持续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指定监管场地的相关规定；

（二）进境木材接卸、存放、发运、下脚料处理等档案真实有效，且保存完好；

（三）口岸疫情防控及疫情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六条 监管作业场所和指定监管场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责令经营单位改正，必要时可暂停其从事相应业务：

（一）处理设施、防疫设施损坏，不能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

（二）防疫制度未有效实施，可能造成重大植物疫情扩散的；

（三）提供的台账资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

（四）不配合海关监督管理的；

（五）海关总署对监管作业场所和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定中列明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第二十七条 从事进境木材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海关对进境木材检疫处理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海关根据需要，在进境木材口岸和进境木材集中存放、加工区域开展林木有害生物监测，指导和监督相关企业落实疫情监测、控制等防控措施。监测发现需要关注的疫情的，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进境木材未按规定向海关申报的；

（二）申报的进境木材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海关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海关要求将进境木材卸载在监管作业场所或者指定监管场地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擅自移动、处置未放行的木材的；

（三）进境木材不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拒绝或者不按规定实施退回、销毁的；

（四）进境木材存在不合格情况，拒绝或者不按规定实施检疫处理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关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进境木材卸离运输工具、集装箱的；

（二）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未放行的木材发运、销售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证明文件的；

（二）伪造、变造、买卖海关相关单证的。

第三十三条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疫出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和对检疫处理单位的要求应符合海关总署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